

一。備悉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之報告書；

二。嘉許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及其指揮下聯合國職員所完成之工作。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六一九次全體會議。

一〇四六(十一) 法管多哥蘭之前途

大會，

憶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四四(十)之第貳節，

接獲託管理事會之特別報告書，³

備悉託管理事會已轉遞管理當局備忘錄，⁴其中附有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五六——八四七號令，要求終止託管協定，

收到標題為“多哥蘭自治共和國政府備忘錄”之文件，⁵是項備忘錄係管理當局遞交聯合國者，

備悉多哥蘭辦理複決事宜專員報告書⁶內稱法管多哥蘭居民經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複決，確曾表示大多數贊成頒佈多哥蘭約法之第五六——八四七號令所提議之各項改革，

又悉法蘭西代表團於第四委員會發表之聲明，該代表團內並有多哥蘭政府之代表，

並悉各請願人於第四委員會發表之意見，

認為第五六——八四七號令提議之各項改革及其實施尚須託管理事會予以進一步之研究，

備悉管理當局邀請派遣一委員會至法管多哥蘭就地研究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約法各項規定實施之環境，

又悉管理當局是項邀請係由根據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約法而建立之多哥蘭政府發動，

一。認為法管多哥蘭領土因有此政治性新約法之結果，管理當局移交該領土權力之程度於達成憲章第七十六條及託管協定之目的上代表一極重要步驟，堪稱滿意；

二。慶賀法管多哥蘭居民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已有之進步；

三。決定派遣一委員會前往法管多哥蘭，委員六名由大會主席按地域公均分配原則指派之，以便參照第四委員會舉行之討論，考察新約法實際施行後在該領土引起之全部局勢及現下實施約法之環境，並就此製成報告，附具該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提交託管理事會備供審議；

四。建議：除關係當局認為適宜之進一步改革外，應儘早成立領土立法會議，以成年普選制選舉產生之；

五。請託管理事會參考上述委員會之報告，研究此項問題，並將研究結果提交大會第十二屆會。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四三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第六五七次全體會議依照上述決議案規定設立一委員會並指派其委員。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組成：加拿大、丹麥、瓜地馬拉、賴比瑞亞、菲律賓及南斯拉夫。

一〇四七(十一)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可否聽取請願人陳述問題：國際法院諮詢意見

大會，

業以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二(十)向國際法院請就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可否聽取口頭陳述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備悉國際法院於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發表之諮詢意見⁷中認為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聽取請願人口頭陳述與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發表之諮詢意見⁸實相符合，

一。接納並贊成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國際法院就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可否聽取陳述問題所發表之諮詢意見；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文件A/3169 and Add. 1。

⁴ 同上，文件A/3169/Add. 1，附件壹。

⁵ 同上，文件A/C. 4/341。

⁶ 同上，文件A/3169/Add. 1 附件貳。

⁷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可否聽取請願人陳述問題，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發表之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六年，第二十三頁。

⁸ 關於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〇年，第一二八頁。

二。爰授權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得行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〇四八(十一) 非自治領土之教育 情況

大會，

鑒於前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四五(五)核准一九五〇年之特別報告書，⁹ 以其簡要審慎說明教育進展之重要以及非自治領土尙待應付之各項教育問題，

鑒於復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三(八)核准關於教育問題之另一報告書，¹⁰ 認為足以補充一九五〇年所核准之報告書，

察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就非自治領土教育情況擬具之報告書，¹¹

一。核准此項關於非自治領土教育情況之新報告書，並認為應與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三年核准之報告書併同研究；

二。請秘書長將關於非自治領土教育情況之一九五六年報告書分送負非自治領土管理責任之聯合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備供考慮；

三。請求負非自治領土管理責任之會員國促請各該領土之教育當局注意是項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七次全體會議。

一〇四九(十一) 非自治領土教育發 展計劃

大會，

查前曾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三(八)中強調非自治領土教育之目的，

認為欲達此等目的，必須建立足以適應全體人民無分性別、種族、宗教、社會或經濟地位之需要，

⁹ 曾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1303/Rev. 1)，第二編。

¹⁰ 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2465)，第二編。

¹¹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3127)，第二編。

並能充分培養良好公民之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制度，

並認為職業及技術教育應予推廣，俾克培育非自治領土按照本身需要及潛力從事發展所必需之技能人才，

察悉在若干非自治領土內，教育進展方案係按照預定之目標及期限實施，對於此項目標及期限且按期參酌進度逐一檢討，

深信此種發展方法可推行於所有非自治領土，不無裨益，

一。建議管理國參酌非自治領土人民之需要，並於必要時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各就教育發展之各方面，包括創辦或推廣普及，免費強迫初等教育及推進全民識字運動在內，考慮擬訂計劃，附具實施目標及期限；

二。請管理國在提交秘書長之常年報告書中載述關於此項計劃、目標、期限及實施成績之情報。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七次全體會議。

一〇五〇(十一) 非自治領土之教育 進展

大會，

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三(八)曾釐定非自治領土之教育目標等等，並曾建議各管理國儘量利用聯合國其他會員國經由秘書長或關係專門機關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頒給研究獎金獎學金等向管理國提供之捐助，

鑒於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五六年報告書¹¹之建議，非自治領土尙無決定教育政策實施教育方案之有效地方機構者，應設立是項機構，以爲達成各該教育目標方法之一，

深信是項地方機構欲求領土內輿論機關發生興趣，給與支持，須於各該領土培養足量之合格人才時立即羅致該區相當合格之士著居民擔任職務，

鑒於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復稱，許多國家出席該委員會會議之代表秉其本身經驗可以貢獻之處甚多，